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7966號

債　權　人　康宏屠宰場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寓淩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劉孔財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債權人設立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經本院民國114年6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4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逾期迄未補正，於法不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